

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中汇

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中汇会专[2020]528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之杰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问询函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生产场所 17,325.65 平方米、商业性办公场所 1,950.60 平方米，另需租赁办公场所 4,000 平方米。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仅 1,731.5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拟用于购买、租赁办公场所及购置生产场所的募集资金金额，并结合公司人员数量、办公及生产场所情况、现有收入规模、未来发展趋势等，说明购买、租赁较多办公及生产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匹配性，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购置房产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拟用于购买、租赁办公场所及购置生产场所的募集资金金额，并结合公司人员数量、办公及生产场所情况、现有收入规模、未来发展趋势等，说明购买、租赁较多办公及生产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匹配性，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拟用于购买、租赁办公场所及购置生产场所的募集资金金额，并结合公司人员数量、办公及生产场所情况、现有收入规模、未来发展趋势等，说明购买、租赁较多办公及生产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一) 拟用于购买、租赁办公场所及购置生产场所的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拟使用购置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办公和生产场所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购置办公/生产场所金额
1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9,646.49
2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24,054.95
3	研发中心项目	3,325.00
合 计		37,026.44

公司拟使用合计 37,026.4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135,297.51 万元的比例为 27.37%，未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租赁办公场所。

(二) 结合公司人员数量、办公及生产场所情况、现有收入规模、未来发展趋势等，说明购买、租赁较多办公及生产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1、公司人员数量、办公及生产场所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91 名，除拥有 7 套由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与建设局购置所得的企业人才住房外未拥有其他房产，目前租赁房屋合计 6,074.4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租 期
1	银之杰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7B-1C	258	2019.12.01至2020.11.30
2	银之杰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10A-1	400	2020.02.01至2021.01.31
3	银之杰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10A-2A	300	2020.02.01至2021.01.31
4	银之杰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10A-2B	300	2020.02.01至2021.01.31
5	银之杰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10A-2C	212.48	2020.02.01至2021.01.31
6	银之杰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天安珑园3号19楼A单元	243.85	2020.02.10至2022.04.09
7	银之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2栋8层811号	108.57	2019.08.29至2022.08.29
8	亿美软通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村1131号君天大厦六层	2,287	2019.04.16至2021.05.15
9	安科创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中兴路105号儒骏大厦1001	1,464.50	2020.03.01至2023.02.28
10	杰智融软件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康健宝盛广场D座7层D7001、D7002、D7019、D7020号房	500	2018.01.17至2021.01.16

2、公司现有收入规模和未来业务发展趋势

(1)公司现有收入规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及电子商务三大板块。公司战略定位为金融科技综合服务商，多年来通过科技服务金融机构，并不断扩张外延，深度参与信息产业，提供先进的技术，服务社会民生，致力于以信息技术赋能产业发展。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100.66万元。

(2)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趋势

① 金融信息化业务

目前，国内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银行正面临着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为了解决银行目前对公业务萎缩、对个人客户和小微企业的服务能力有限、物理网点服务覆盖面小，客户体验差、获客难度大等发展痛点，各大银行亟需突破传统业务模式，实现数字化转型。另外，银行受新技术手段等因素影响，业务和管理软件向集中化的方向发展，传统的软件和金融设备面临转型及换代需求，互联网业务系统、自助处理设备、新一代支付系统、人工智能设备、无人银行软硬件系统的产品市场发展迅速。目前随着大数据、云计

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发展，银行业已充分认识到金融科技的巨大作用，未来在新技术手段不断发展、银行信息系统软硬件面临升级换代、银行谋求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我国银行信息化及金融信息化行业将迎来巨大的成长空间。

公司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已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未来，公司将利用原先的产品优势、客户优势及技术积累，持续扎根金融信息化服务领域，深度参与银行数字化转型浪潮，迎接影像相关技术应用的新挑战，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进行产品和服务的持续迭代，进一步开拓市场。

② 移动信息服务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终端智能化的发展，在 B2C 商业信息服务领域，移动短信通讯方式已成为企业移动信息服务的主流方式之一。未来随着 5G 应用的落地，更智能、更便利的移动信息产品和服务形态将应运而生，并被广泛应用于不同场景中，行业发展具有想象空间。

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公司子公司亿美软通作为电信运营商的资深战略合作伙伴，多年来在移动商务的平台技术、应用产品、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等领域持续挖掘并开展深度合作。未来，公司将在互联网通讯服务的基础上，始终面向企业在移动互联网趋势下不断变化的需求，整合上市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继续做好上层的场景化服务，深耕场景化应用和跨平台的信息传递，迭代开发出各种领先产品，努力打造更为优质的企业级智慧云通信服务。

③ 电子商务

受经济全球化、国家政策支持、相关配套支付及物流服务不断成熟的推动，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发展迅速。未来，在线上消费趋势不断增强、我国跨境电商行业不断成熟以及国家政策利好推动下，我国跨境电商行业还存在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公司控股的跨境电商安科创新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稳健经营。未来，安科创新将基于智能安全和物联网两大块布局，以家居安防为入口为用户提供包括智能识别、智能联动等在内的更多增值服务，用信息化、智能化的安防及

家居产品为人们带来更加安全、智能、舒适的美好生活。

(3)募投项目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增长

根据测算，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实现收入 70,000.00 万元，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实现收入 121,350.72 万元。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的业务规模将明显扩大，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收入利润规模也将会相应大幅增长，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购买、租赁较多办公及生产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和租赁的办公场所规划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购置及租赁办公/生产场所面积		
		研发及办公用途	生产车间用途	合 计
1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5,450.60	0.00	5,450.60
2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5,584.58	11,741.07	17,325.65
3	研发中心项目	500.00	0.00	500.00
总 计		11,535.18	11,741.07	23,276.25

公司当前人均经营场所面积和本次募投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平方米

项 目	员工数量	经营场所 (不含厂房)	人均经营场所面积 (不含厂房)
公司目前	891	6,074.40	6.82
募投项目	2,255	11,535.18	5.12
其中：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1,728	5,450.60	3.15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477	5,584.58	11.71
研发中心项目	50	500.00	10.00

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合计需要新增员工 2,255 人，剔除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所需 11,535.18 平方米生产车间后人均拥有经营场所(不含厂房)面积为 5.12 平方米，低于目前公司人均经营场所(不含厂房)面积 6.82 平方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用于购置租赁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的金额占本次募集

资金总额比例为 27.37%，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本次购买、租赁较多办公及生产场所系募投项目正常实施所必须，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二、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新增固定资产	新增固定资产 年折旧	新增无形资产 和其他资产	新增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摊销	新增折旧 摊销合计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32,380.35	4,850.77	9,104.89	1,820.98	6,671.75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41,960.96	2,668.78	9,728.71	1,945.74	4,614.53
研发中心项目	8,144.53	1,104.10	1,836.72	367.34	1,471.45
合 计	82,485.84	8,623.66	20,670.32	4,134.06	12,757.72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新增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合计金额为 12,757.72 万元。项目投产的同时也将为公司新增收入，足以抵消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影响，其中：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65,881.20 万元，扣除包括新增折旧摊销在内的各项成本费用及所得税后预计年均实现净利润为 10,408.48 万元；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115,889.94 万元，扣除包括新增折旧摊销在内的各项成本费用及所得税后预计年均实现净利润为 13,289.59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不会产生直接收入。

虽然根据项目效益测算，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及利润总额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但由于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存在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达原定目标的可能，并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十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披露。

会计师核查：

(一)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公司所拥有和租赁房产的信息，并对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察，了解了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场所的利用情况。

2、审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新增的人员配置以及生产设备购置情况，分析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需求，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了本次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规模以及未来的折旧摊销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关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相关资料。

(二) 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拟用于购置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的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7.37%，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本次购买、租赁较多办公及生产场所系募投项目正常实施所必须，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 购置房产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回复：

一、购置房产全部自用，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主要基于如下考虑。首先，公司募集资金已有明确项目建设用途，项目实施需要容纳办公人员的必要办公场所和安装生产设备的生产场所；其次，除少数企业人才住房外，公司目前未拥有任何房产，以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 891 名和租赁房屋面积 6,074.40 平方米测算，人均可用经营场所面积仅为 6.82 平方米，目前经营场所已经饱和，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再者，公司已经尽量控制房产购置规模，采取了购置和租赁相结合的方式来获取足够的办公场所；最后，购置必要的房产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

经营场所，从而更好的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提供更好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购置的房产全部系日常经营自用的办公、生产和研发场所，不涉及对外出租、出售等情形，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过程

1、核查了公司所拥有和租赁房产的信息，并对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察，了解了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场所的利用情况。

2、审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新增的人员配置以及生产设备购置情况，分析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需求。

(二)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购置的房产系日常经营自用的办公、生产和研发场所，不涉及对外出租、出售等情形，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问询函 3

发行人分别使用25,169.97万元和13,050万元投资易安财险和东亚前海证券。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的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华道征信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对前述公司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及形成过程等，说明是否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2)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中的1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说明前述资金是否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等主体；(3)补充披露2020年以来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华道征信的经营情况，其亏损是否存在扩大的迹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对前述公司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及形成过程等，说明是否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回复：

一、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华道征信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及形成过程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和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简称“华道征信”)是由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发起设立的金融领域专业机构，其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及形成过程如下：

(一)易安财险

易安财险是应国家“互联网+”战略浪潮，经原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四家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之一，于2016年2月16日获批开业。

1、投资背景

(1) “互联网+金融”是当时最具创新活力和增长潜力的新兴业态，也是新时期我国金融改革创新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在“互联网+”热潮的影响下，国内保险公司积极尝试在互联网领域发力，庞大的互联网人群和快速普及的网络消费习惯，让互联网成为保险业不能忽视的重要销售渠道，从2011年开始，互联网保险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根据2014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报告》，2011年至2013年的三年间，互联网保险规模保费从32亿元增长到291亿元，三年间增幅总体达到810%，年均增长率达202%。保险业作为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助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益、经营成本低、信息交流便利、经营模式灵活等优点，改善传统保险业设计产品和服务的方式，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2014年7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时提出要部署加

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表示保险业是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具有巨大潜力。会议强调，要以改革为动力，突出重点、协调联动，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给保险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2014年8月1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文件中提出要鼓励保险产品服务创新，切实增强保险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支持保险公司积极运用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保险业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

(3)公司一直坚持通过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的对象主要为银行，在保险行业整体面临发展机遇的背景下，公司为了拓展其他金融机构客户业务，以战略投资易安财险为契机，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技术、规模等优势，结合易安财险这一客户及渠道资源，以实现公司对保险机构信息化服务的产品落地和技术升级并带动公司在下游保险行业信息化服务的业务扩张。

2、投资目的

通过战略性发起设立易安财险，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在金融信息化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技术领域积累的优势，实现产品及技术应用领域向保险行业拓展，通过易安财险获取保险领域客户及渠道资源，深入了解保险领域产品形态及业务需求，为保险机构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技术解决方案，从而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升技术能力及客户服务水平。该投资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金融综合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3、投资期限

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4、形成过程

发行人于2014年8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1.5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易安财险。

2015年6月，易安财险筹备组收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626号)，同意发行人与其他7家公司共同发起

筹建易安财险，筹建期为一年。

2015年9月10日，经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出资1.5亿元投资发起设立易安财险。

2016年2月，易安财险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关于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1号)。

(二)东亚前海证券

东亚前海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的综合证券公司，东亚前海证券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于2017年8月注册成立。

1、投资背景

(1)东亚前海证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与香港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的相关规定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香港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亚银行”)持股比例为49.00%，为第一大股东，银之杰是第二大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26.10%。

东亚前海证券扎根于我国金融科技创新最为活跃的深圳前海，深知信息技术创新，特别是金融科技的发展，将对传统券商的经营模式产生较大冲击。东亚前海证券在设立筹备时即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引入诸多创新元素，进一步贯彻先试先行的创新精神，助推境内证券行业的创新和发展。为了使科技与证券业深度融合，东亚前海证券将广泛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动传统业务转型。

银之杰作为金融科技领域的重要服务商，依托其近二十年的金融信息化技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技术领域积累的优势，成为香港东亚银行筹建东亚前海证券的战略合作伙伴，未来能够为东亚前海证券带来金融科技基因，同时与东亚银行广泛的客户基础相结合后，能够促进东亚前海证券业务模式和金融产品的创新。

(2)银之杰作为金融科技服务商，此前服务的对象主要为银行，在证券与金融科技相结合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参与东亚前海证券的发起设立有助于公司利

用技术优势扩展产品和服务范围，打入证券机构市场，实现业务领域的扩张。

2、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战略性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将金融科技产品服务对象向证券机构拓展，通过东海前海证券，深入了解证券领域的产品形态及业务需求，有助于公司实现产品技术的升级并扩展客户范围，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金融综合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3、投资期限

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4、形成过程

2016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等发起人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共同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3,050.00 万元，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 26.10%。

2016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对东亚前海证券的出资增加至人民币 39,150.00 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出资后仍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 26.10%；并授权公司就本次增加投资金额计划与东亚银行等发起方签署合资经营合同或补充合同，开展东亚前海证券公司的设立申请工作。

2017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5号），快速展开组建工作。

2017年12月4日，东亚前海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式对外开展业务。

(三)华道征信

华道征信由发行人参与发起设立，于2013年12月注册成立，目前从事征信技术开发，为征信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以及在征信产业链中开展与个人征信相关的配套服务，其业务不属于金融业务。

1、投资背景

(1)征信业是市场经济中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行业，在促进信用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已成为我国政府和社会的共识。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2012年12月，《征信业管理条例》通过国务院办公会，于2013年1月正式发布，并于2013年3月15日开始正式实施。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201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台《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为征信机构的设立和管理经营提供了详尽的依据。征信服务行业在我国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有着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2)在中国“互联网+金融”模式呈现爆发式增长的大背景下，风险控制问题多发，普惠金融客户群体的征信问题开始逐渐凸显，金融机构对于征信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大数据分析成为风险控制的核心。随着互联网数据的积累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大数据征信时代来临。虽然互联网带来的巨大数据量蕴藏着巨大价值，但网络平台积累的数据量大而零散，而能够掌握先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能够创造新型业务模式，有效提炼出大数据价值的企业，将会引领征信市场，掌握话语权。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亿美软通在大数据营销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业务基础，并与全球领先的信用局和数据营销公司 Experian(益百利公司)进行过长达三年的战略合作，掌握了数据挖掘和处理的丰富经验，为公司开展征信大数据服务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在征信行业整体面临发展机遇的背景下，公司紧紧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利用自身大数据技术，投资华道征信，以实现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扩张。

2、投资目的

发行人多年来致力于金融信息化建设服务，在金融行业内拥有广大、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华道征信，进入大数据征信领域，一方面可以抓住征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征信服务业务市场，为原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公司在金融行业信息化市场的开拓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可

以通过与其他合作方的资源互补，使公司的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技术在征信领域得到充分应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寻求科技创新，实现技术升级，符合公司构建金融科技生态体系的战略方向。

3、投资期限

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4、形成过程

2013 年 11 月 20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与易宝支付有限公司、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征信服务业务及其相关业务，发行人出资 2,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40% 股权。

2013 年 12 月 23 日华道征信正式成立。

2019 年 1 月，好人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华道征信增资 4,0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3,75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华道征信注册资本增至 5,250 万元，公司出资额不变，截至目前公司持股比例为 38.1%。

二、是否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易安财险及东亚前海证券属于持牌金融机构，发行人参与投资设立上述公司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华道征信主要从事征信技术开发，在征信产业链中开展与个人征信相关的配套服务，其业务不属于金融业务，不为持牌金融机构，因而发行人投资华道征信不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发行人参与投资易安财险及东亚前海证券虽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多年来致力于金融信息化建设服务，立足于科技服务金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在银行业内拥有广大、稳定的客户基础。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技术+金融的新模式层出不穷，为了巩固以金融科技服务为核心的业务基础，公司不断寻求产品技术的升级及渠道的扩张，打造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因而公司通过投资产业链下游

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深入了解不同金融机构客户的业务和需求，从而开拓新的业务模式和服务领域，扩展客户范围，提高公司的金融科技服务能力。

通过战略投资易安财险，公司已与易安财险建立合作关系，长期为其提供业务系统技术开发服务，以服务易安财险的经验进行推广，公司还与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其提供影像平台技术维护服务。通过战略投资东亚前海证券，公司成为了东亚前海证券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商，为其提供信息系统的研发实施及运维技术支持。以服务东亚前海证券的经验进行推广，公司还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其开发数据中台运行管理优化及 PaaS 平台项目。

因此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投资设立易安财险及东亚前海证券是围绕产业链下游以完善技术、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定义如下：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

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与自然人李俊发生的往来款项本息 952.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科创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创新”)少数股东李俊、叶仟安、深圳市铭科电子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并简称“转让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性协议》。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安科创新 49%股权。若本次交易最终达成且实施完毕，公司将持有安科创新 100%的股权。公司同意自意向性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李俊支付 1,000 万元作为诚意金。李俊同意自转让方与公司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返还收取的全部诚意金或直接冲抵公司应付交易对价。若转让方和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6 月前就交易事项达成正式收购协议，则意向性协议自动终止，李俊应向公司返还收取的全部诚意金。

因发行人预计在 2018 年 6 月之前不能完成对转让方所持安科创新股权的收购工作，经交易各方同意，约定若转让方和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就交易

事项达成正式收购协议，则意向协议自动终止，李俊应向公司返还收取的全部诚意金。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转让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因李俊仅归还诚意金 100 万元，未能足额归还诚意金，因此公司与李俊就剩余未归还诚意金 900 万元达成协议，诚意金归还期限为最长 24 个月，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利息为年化利息 7%，期满时还本付息。同时双方还约定，李俊将所持安科创新 20%的股权质押给发行人，并将其持有的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的房产抵押给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李俊往来款项(本息)金额为 952.64 万元。

由于上述往来款为发行人因筹划收购少数股权事项但最终未予实施而产生的暂未收回的诚意金，不属于资金拆借行为，因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该种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情形。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 6,000.00 万元，均为低风险的、保证收益型产品，未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除了投资易安财险及东亚前海证券以外，发行人还参与投资了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机构。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交所”)属于金融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设立，于 2016 年 6 月获得保监会开业批复，正式开业。银之杰参与了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投资额为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4%。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为金融行业提供信息化服务，已通过战略投资易安财险进入保险领域，此次作为发起人投资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保险机构的合作，通过上海保交所切入其保险机构会员及其他相关机构，获取客户及渠道资源，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产品技术服务范围。目前，公司已与上海保交所控股子公司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其开发用于相关数据报送、金融机构内部管理的管理系统。

公司投资上海保交所是进一步完善金融综合服务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获得客户及渠道资源，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的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三）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4 月 9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35,297.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57,997.76	40,400.28
2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68,999.46	61,577.46
3	研发中心项目	13,319.76	11,319.76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 计		162,316.98	135,297.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积极推进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业务延伸发

展，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及整体战略规划，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上海保交所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上述投资是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属于财务投资行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未有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投资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华道征信及上海保交所的相关公告、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决议及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对上述投资的背景、目的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核查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20年一季度报告、对外投资明细，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3、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投资易安财险及东亚前海证券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但不属于财务投资行为。发行人投资华道征信不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未有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

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说明前述资金是否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等主体。

回复：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等主体。

一、公司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范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有严格的规范要求：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有效规范，公司应当遵守相关制度，按照披露的信息使用募集资金，因此，公司从制度层面规范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公司一向重视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一向重视募集资金管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及文件要求，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会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三、公司承诺不会将上述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等主体

就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事宜，公司对此承诺如下：

(1)对上述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信息、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使用；

(2)公司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不会将上述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向因此受损的任何组织或个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历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不会将上述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等主体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及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 9,000 万元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

(3) 补充披露 2020 年以来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华道征信的经营情况，其亏损是否存在扩大的迹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易安财险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易安财险 2020 年 1-6 月收入、利润情况与 2019 年度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9,853.36	120,253.32
净利润	-11,463.97	-11,479.28

注：上表中，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易安财险是互联网保险公司，从事企业/家庭财产保险业务，主要经营出行旅游相关的保险产品等。自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 12 月，易安财险因开展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产生了一定的业务风险。2020 年上半年，易安财险的该项业务风险出现密集暴露的情形，致使其亏损情况较为明显。此外，因受 2020 年突发疫情影响，为有效防控疫情扩散，人们减少出行，因此 2020 年 1-6 月个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航延航意险等产品保费收入骤降，相关保费收入随之下降。

易安财险 2020 年上半年分季度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4-6 月	环比变化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5,793.48	14,059.88	-1,733.60	-10.98
净利润	-8,419.51	-3,044.46	5,375.05	63.84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第一季度亏损 8,419.51 万元，第二季度亏损 3,044.46 万元，第二季度

亏损大幅收窄。

2020年7月17日，银保监会网站发布公告称，依法对天安财险、华夏人寿、天安人寿、易安财险4家保险机构和新时代信托、新华信托2家信托机构依法实施接管。接管期限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2021年7月16日止，可依法适当延长。接管后，易安财险继续照常经营，其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接管组将依法履职，保持其稳定经营，依法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信托当事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易安财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但由于公司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对易安财险的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已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变更为其权益工具进行核算，易安财险的当期经营情况不再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因此其未来经营情况不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二、东亚前海证券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东亚前海证券2020年1-6月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3,926.27	25,362.09
净利润	2,843.92	235.29

注：上表中，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上半年，东亚前海证券营业收入33,926.27万元，净利润2,844万元。从上表可以看出，东亚前海证券2020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已超过2019年全年，随着东亚前海证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因此，东亚前海证券暂不存在亏损继续扩大的迹象。

由上述相关业绩数据可以看出，东亚前海证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业务明显向好，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着积极的正向影响。

三、华道征信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华道征信2020年1-6月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43.54	1,880.48
净利润	-638.78	-3,128.60

注：上表中，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华道征信的营业收入为 1,744 万元，已与 2019 年度全年收入相差不大，净利润也由 2019 年度的亏损 3,128.60 万元收缩至亏损 638.78 万元，其经营情况大幅好转，主要系华道征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其大数据风控技术服务业务增长明显所致。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半年度华道征信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亏损情况已明显改善，因而其亏损不存在扩大迹象。

随着我国个人征信行业逐步发展，华道征信通过从事征信技术开发的多年积累经验，收入较同期数有较大增长，但该公司每年在开展征信技术研发工作中固定人力等费用化投入较大，无形资产摊销较大，造成该公司持续亏损。但随着我国个人征信行业逐步发展成熟，华道征信一方面作为百行征信的股东将能够实现投资收益，另一方面还将积极参与征信生态圈和征信产业链的构建，在个人征信产业链中发挥自身积累的优势将逐步改善经营业绩。随着华道征信未来业绩增长，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有利影响。

公司已在本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对情况进行披露。

四、进一步披露相关风险

(一)业绩波动、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3.85 万元、3,575.07 万元和 491.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4.68 万元、120.08 万元和 -1,818.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但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的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华道征信产生较大的投资损失所致。

2020 年以来，公司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三大主营业务持续良好发展；东亚前海证券盈利能力明显上升，华道征信经营情况逐步改善，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逐渐消除；此外，公司已将对易安财险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未来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亦不再构成影响。尽管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因素已逐步改善或消除，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对外投资持续产生损失，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压力，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外投资风险

为了巩固和拓展公司以金融科技服务为核心的业务基础，公司近年来在个人征信、互联网保险、证券等领域进行战略布局，打造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虽然实施上述战略投资是公司为企业长远发展而采取的积极措施，但若上述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情况不佳，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披露。

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过程

查阅了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华道征信的财务报表，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20 年一季度报告，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华道征信的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华道征信不存在亏损扩大的迹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暂无负面影响。

问询函 4

报告期内各年及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223.85万元、3,575.07万元、491.79万元、-1,527.11万元，呈现持续下滑趋势，其中2018年公司出售房产实现3,008.2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20.08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下滑的原因

1、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 务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融信息化	收 入	2,253.38	17,203.85	30,600.99	7,999.48
	毛利率	25.75	40.06	38.13	39.68
移动信息服务	收 入	15,287.67	63,300.22	61,272.55	63,578.39
	毛利率	20.54	25.62	28.16	25.53
电子商务	收 入	8,084.26	37,596.59	37,617.23	41,848.80
	毛利率	41.17	37.38	32.60	43.94
主营业务合计	收 入	25,625.31	118,100.66	129,490.76	113,426.67
	毛利率	27.50	31.46	31.81	33.32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426.67 万元、129,490.76 万元和 118,100.66 万元，较为稳定，其中 2018 年营业收入相对较高，主要是受大客户的集中采购订单影响导致。2018 年公司中标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控仪项目约 2.45 亿元的超大额订单，且该订单当年即实现收入约 2.29 亿元，使得公司 2018 年的金融信息化业务收入超过了 2017 年和 2019 年。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是 33.32%、31.81% 和 31.46%，整体略有下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有所调整和

毛利率呈现不同变化趋势所致。

具体而言，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毛利率呈现先抑后扬的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中标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控仪项目约 2.45 亿元的超大额订单，该订单产品毛利率稍低，使得当年毛利率略有降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中的短彩信业务收入受子公司亿美软通的大客户战略和市场竞争的影响，毛利率呈逐年降低趋势；而移动信息服务中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受两种业务收入结构调整和毛利率不同变化趋势的影响，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呈现出先扬后抑的趋势，但总体基本稳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毛利率呈现出小幅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1)2018 年，安科创新调整电子商务业务中的多品类经营策略，逐步聚焦于家居安防及智能家居产品，并清理库存积压，降低存储成本，受此影响，公司电子商务业务 2018 年毛利率比 2017 年下降；(2)2019 年，安科创新对多品类经营策略调整基本完毕，主要经营毛利率较高的家居安防及智能家居产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不断提高，从而公司电子商务业务 2019 年的毛利率比 2018 年略有上升。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中，金融信息化业务受新冠疫情及业务季节性因素影响、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受电信运营商通道成本提升的影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降；电子商务业务在疫情环境下，同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呈现增长。

2、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5,625.31	118,100.66	129,925.12	114,767.88
毛利	7,047.88	37,159.96	41,526.97	38,204.34
毛利率	27.50%	31.46%	31.96%	33.29%
投资收益	-316.82	-1,700.43	-6,241.18	-1,731.68
资产处置收益	1.37	-1.57	3,546.29	12.37
归母净利润	-1,527.11	491.79	3,575.07	2,223.85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扣非归母净利润	-1,845.53	-1,818.53	120.08	1,624.68

(1)收入及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受 2018 年金融信息化业务大客户的集中采购订单影响，2018 年的营业收入超过了 2017 年和 2019 年。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毛利分别为 38,204.34 万元、41,526.97 万元及 37,159.96 万元，如上文分析，受 2018 年金融信息化业务大客户的集中采购订单影响，2018 年毛利大幅上升，而受毛利率整体略有下滑的影响，2019 年公司毛利低于前两年毛利。

(2)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指标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收入和毛利、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以及研发费用等因素各年度不同波动的综合影响，各期净利润变动分析如下：

1)2018 年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8 年，公司中标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控仪项目约 2.45 亿元的大额订单，受此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21%，毛利同比增长 8.7%。但是，由于东亚前海证券、易安财险和华道征信等公司参股企业出现经营亏损，公司 2018 年确认投资亏损 6,241.18 万元；此外，公司 2018 年通过资产处置实现了 3,546.29 万元处置收益；并且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1,618.29 万元。受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发行人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3,575.07 万元，较 2017 年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约 1,351.22 万元。

但公司 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却比 2017 年减少了 1,504.60 万元，是由于公司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7 年增加了 2,855.8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有效回笼资金，于 2018 年将投资性房产出售，实现了 3,008.25 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2)2019 年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9 年，由于农行大额订单基本上在 2018 年实现收入，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收入较 2018 年相比大幅减小，同时毛利率略有下滑，导致毛利同比减少 4,367.01 万元。

另一方面，虽然 2019 年的投资亏损较 2018 年收窄，但资产处置收益亦比上年大幅减少；此外，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1,207.81 万元。上述因素最终导致 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1,938.61 万元。

3)最近一期净利润变动分析

申请人 2020 年 1-3 月的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527.11 万元和 -1,845.5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了 1,075.03 万元和 839.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易安财险的股权投资不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变更为其权益工具进行核算，导致公司 2020 年第 1 季度的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明显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的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华道征信产生较大的投资损失、收入结构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略有下滑、研发费用上升所致，但随着东亚前海证券盈利能力上升，华道征信经营情况逐步改善，易安财险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加之公司不断提升主营业务能力，公司盈利能力下滑趋势将逐步改善。

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的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华道征信产生较大的投资损失、收入结构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略有下滑、研发费用上升所致，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具体而言，投资收益方面，从 2020 年以来东亚前海证券和华道征信的经营情况可以看出，东亚前海证券盈利能力明显上升，华道征信经营情况逐步改善，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逐渐消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将对易安财险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未来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亦不再构成影响。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三题/(3)补充披露 2020 年以来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华道征信的经营情况，其亏损是否存在扩大的迹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从公司自身的主营业务而言，(1)在金融信息化业务方面，目前公司储备有中国工商银行行政印章用印机设备项目、中国建设银行印控机采购项目以及数字金融解决方案领域的多个在手订单，对公司未来金融信息化业务的发展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2)在移动信息服务方面，亿美软通作为电信运营商的资深战略合作伙

伴，持续提供优质的企业级智慧云通信服务，为公司贡献了稳定的收入来源；此外亿美软通于 2019 年 6 月正式加入了 GSMA(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真正进入 RCS(富媒体通信)的核心圈，成为相关标准协议的推进者，成为整个 RCS 产业生态的一员，业绩成长存在广阔的前景和空间。(3)在电子商务业务方面，安科创新凭借产品的持续创新和丰富的市场经验，已经在家居安防等产品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比较稳定的销售。(4)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控制成本，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同时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为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筹措资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目前对外投资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因素已逐步改善或消除，毛利下滑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因素尚未有明显改善，但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进一步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进行补充披露：

“业绩波动、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3.85 万元、3,575.07 万元和 491.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4.68 万元、120.08 万元和-1,818.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的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华道征信产生较大的投资损失、收入结构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略有下滑、研发费用上升所致。

2020 年以来，东亚前海证券盈利能力明显上升，华道征信经营情况逐步改善，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逐渐消除；此外，公司已将对易安财险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未来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亦不再构成影响；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控制成本，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同时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为公司业务长

远发展筹措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目前对外投资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因素已逐步改善或消除，毛利下滑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因素尚未有明显改善，但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降本增效、筹措资金的措施，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对外投资持续产生损失，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压力，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过程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20年一季度报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的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华道征信产生较大的投资损失、收入结构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略有下滑、研发费用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目前对外投资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因素已逐步改善或消除，毛利下滑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因素尚未有明显改善，但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降本增效、筹措资金等措施，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对外投资持续产生损失，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压力，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问询函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均为15,561.79万元，为收购亿美软通、安科创新形成的商誉。报告期内，发行人短彩信业务毛利率逐年降低，分别为25.04%、20.64%、13.97%，主要受子公司亿美软通的大客户战略和市场竞争的影

响；发行人电子商务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43.94%、32.60%、37.38%，主要受安科创新经营策略调整的影响。请发行人结合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毛利率等参数选取依据及测试结果，说明报告期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商誉及其形成情况

(一)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商誉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亿美软通	15,173.89	15,173.89	15,173.89
安科创新	387.90	387.90	387.90
合 计	15,561.79	15,561.79	15,561.79

(二)发行人商誉形成过程

1、亿美软通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购买了亿美软通 100%的股权，合并对价为 30,000.00 万元，投资时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14,826.11 万元，合并对价超过购买日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形成商誉 15,173.89 万元。

2、安科创新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购买安科创新 51%的股权，合并对价为 400.00 万元，投资时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306.26 万元，合并对价超过购买日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形成商誉 93.74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手协议，如果安科创新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完成业绩承诺，发行人向安科创新按原股份比例不变条件下分别追加投资 300.00 万元。安科创新完成 2014 年和 2015 年业绩承诺，发行人于 2015 年向安科创新追加投资 300 万元，商誉增加到 240.74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向安科创新追加投资 300.00 万元并增资 156.44 万元，商誉增加到 387.90 万元。

二、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一)亿美软通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	56,648.10	55,898.63	58,701.31
净资产	30,953.40	31,586.72	27,381.67
营业收入	63,300.22	61,273.56	63,578.39
净利润	4,324.01	6,205.04	6,715.60

亿美软通的主营业务是为电商、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教育、生活服务等行业企业提供移动通讯服务及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主要是通过应用短彩信通信技术、智能语音技术、新媒体营销技术、大数据技术等为企业提供运营管理、营销风控、客户服务等多维度服务。

报告期内，亿美软通通过发挥与银之杰金融行业客户资源的协同优势及发展大客户战略，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尽管受大客户战略影响，亿美软通短彩信业务毛利率逐年降低，2017 年-2019 年分别为 25.04%、20.64%、13.97%，但其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分别为 25.53%、28.16%和 25.62%。

报告期内，亿美软通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亿美软通参股的国誉创富等公司业绩有所下滑所致；②2019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增加了坏账计提比例，导致亿美软通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目前，亿美软通已拥有包括阿里巴巴、支付宝、京东、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万达集团、嘉实基金、大众点评、美团、当当网、优衣库、华为、顺丰集团、肯德基、必胜客等众多知名客户，在全国建立了七大直营分公司，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产品覆盖全国 200 个城市的 30 余个行业的超过 50 万家企业客户，成为目前中国移动信息服务领域产品线齐全、营销覆盖广泛、

服务与技术经验丰富的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商。另外，亿美软通已于2019年6月加入正式加入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未来将真正进入RCS的核心圈，成为相关标准协议的推进者，成为整个RCS产业生态的一员，业绩成长存在广阔的前景和空间。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毛利率等参数选取依据及测试结果

(1)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以及主要参数选取依据

针对2017年度的商誉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亿美软通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进行了专门评估，根据其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097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管理层预计报告期内，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评估报告中预测2018-2021年主要参数如下：

项 目	参 数	依 据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7.34%-26.45%	基于自身历史业绩、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前景进行预测
稳定期增长率	0.00%	
毛利率	18.65%-24.24%	基于预算毛利额以及预算毛利实现率进行预测
折现率	13.34%/13.29%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β 系数	1.0758/1.0687	基于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
市场风险溢价	7.08%	基于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00%	基于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
预测期	未来四年	

2)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79,714.88	91,709.88	101,466.88	108,911.05	108,911.05
二、净利润	9,344.16	8,936.92	7,767.33	7,495.63	7,501.74
加：固定资产折旧	286.78	249.69	418.00	513.00	513.00
无形资产和费用摊销	112.15	78.12	82.66	50.00	50.00
借款增加(减少)	-100.00	-	-	-	-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
减：资本性支出	650.00	1,200.00	1,100.00	124.00	563.00
追加运营资金	3,536.06	2,139.77	1,121.73	785.50	-
三、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5,457.04	5,924.97	6,046.26	7,149.13	7,501.74
折现率	13.34%	13.34%	13.29%	13.29%	13.29%
折现系数	0.9393	0.8288	0.7316	0.6458	4.8598
折现值	5,125.89	4,910.46	4,423.24	4,616.62	36,457.21
四、经营性资产价值	55,533.41				
溢余资产	-7,466.24				
五、评估价值	48,067.18				

经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067.18 万元，相应银之杰持股亿美软通 100%的股权可收回价值为 48,067.18 万元，该数值大于银之杰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0,000 万元，故银之杰合并报表涉及收购亿美软通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2)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以及主要参数选取依据

针对 2018 年度的商誉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亿美软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进行了专门评估，根据其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管理层预计报告期内，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评估报告中预测 2019-2023 年主要参数如下：

项 目	参 数	依 据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00%-12.49%	基于自身历史业绩、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前景进行预测
稳定期增长率	0.00%	
毛利率	21.91%-24.77%	基于预算毛利额以及预算毛利实现率进行预测
折现率	17.11%/16.87%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β 系数	1.1568/1.1471	基于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
市场风险溢价	7.19%	基于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00%	基于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
预测期	未来五年	

2)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67,365.29	75,780.12	82,134.15	85,571.60	87,280.29	87,280.29
二、利润总额	7,105.59	8,870.95	9,684.24	9,140.27	7,920.71	7,920.71
加: 折旧摊销	245.47	169.91	186.67	192.30	197.93	197.93
减: 资本性支出	28.14	405.41	475.07	405.41	28.14	197.93
营运资本增加额	1,532.38	3,850.79	2,714.54	1,042.68	116.38	-
三、净现金流量	5,790.55	4,784.65	6,681.31	7,884.48	7,974.12	7,920.71
折现率	17.11%	16.87%	16.87%	16.87%	16.87%	16.87%
折现系数	0.9241	0.7914	0.6772	0.5794	0.4957	2.9379
折现值	5,350.92	3,786.78	4,524.41	4,568.29	3,953.16	23,269.88
四、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45,453.00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不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9,845.79 万元,合并报表中已确认并列示的商誉 15,173.89 万元,调整“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0 万元,调整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45,019.68 万元。经评估测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45,453.00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故银之杰合并报表涉及收购亿美软通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3)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以及主要参数选取依据

针对 2019 年度的商誉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亿美软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的价值进行了专门评估,根据其出具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233 号),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测试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53,413.01 万元,而该资产组自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至 2019 年末的账面价值与对应商誉的账面价值之和为 52,351.86 万元,因此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

1)评估报告中预测 2020-2024 年主要参数如下:

项 目	参 数	依 据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82%-1.79%	基于自身历史业绩、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前景进行预测
稳定期增长率	0.00%	
毛利率	25.50%-28.74%	基于预算毛利额以及预算毛利实现率进行预测
折现率	15.06%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β 系数	0.9853	基于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
市场风险溢价	7.94%	基于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00%	基于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
预测期	未来五年	

2)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61,518.16	62,344.86	63,460.90	64,443.01	65,105.94	65,105.94
二、利润总额	6,162.87	6,452.05	6,973.02	7,482.54	7,593.25	7,593.25
加: 折旧摊销	142.91	144.47	169.42	169.85	169.60	169.60
减: 资本性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69.60
营运资本增加额	-2,567.35	444.57	600.17	528.15	356.50	-
三、净现金流量	8,673.13	5,951.95	6,342.27	6,924.23	7,206.35	7,593.25
折现率	15.06%	15.06%	15.06%	15.06%	15.06%	15.06%
折现期间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系数	0.9323	0.8103	0.7042	0.612	0.5319	3.5321
折现值	8,085.96	4,822.86	4,466.23	4,237.63	3,833.06	26,820.13
四、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52,265.87					

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61,518.16	62,344.86	63,460.90	64,443.01	65,105.94	65,105.94

二、净利润	5,496.22	5,670.69	6,125.87	6,568.61	6,680.09	6,680.09
加：折旧摊销	142.91	144.47	169.42	169.85	169.60	169.60
减：资本性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69.60
营运资本增加额	-2,567.35	444.57	600.17	528.15	356.50	-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006.49	5,170.59	5,495.12	6,010.31	6,293.19	6,680.09
折现率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折现期间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系数	0.9416	0.8347	0.7400	0.6560	0.5816	4.5438
折现值	7,538.91	4,315.89	4,066.39	3,942.76	3,660.12	30,353.01
四、资产组公允价值	53,877.09					
减：处置费用	464.08					
五、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53,413.01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亿美软通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形成的资产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52,265.87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为 53,413.01 万元,根据孰高原值,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53,413.01 万元,而该资产组自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至 2019 年末的账面价值与对应商誉的账面价值之和为 52,351.86 万元,因此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

3、报告期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到亿美软通移动信息平台的稳定性和服务质量、多年积累的品牌形象、广泛的客户基础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其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亿美软通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其测试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测试结果谨慎恰当,报告期内其商誉均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安科创新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	17,617.61	18,031.87	24,054.06
净资产	3,248.86	2,985.33	5,858.17
营业收入	37,596.59	37,617.23	41,848.80
净利润	276.20	-2,872.84	524.31

安科创新的主营业务是出口跨境电子商务，主营产品包括家居安防和智能家居产品等，主要通过线上第三方电商平台和自营平台以 B2C 的业务模式向家庭、企业、商铺等客户进行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安科创新的收入较为稳定，2018 年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消化非安防类产品库存所致。由于 2017 年安科创新对非安防类市场预计过于乐观，导致非安防类 3C 产品库存积压，而 3C 类产品市场更新速度较快，且长期存放易出现性能下降，损坏等情况影响销售，故而为尽量减少损失，安科创新于 2018 年调整营销策略，采用降价促销等方式加速消化以前年度积累的库存产品，受此影响，安科创新 2018 年出现亏损。截至 2018 年年末，安科创新库存中的非安防类 3C 产品已基本消化完成，未来将大幅度精简非安防类产品，仅保留销售状况良好、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电子镜等智能家居产品进行销售，未来收入具有一定的成长性，因此 2018 年末，其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近年来，随着全球人均购买力增强、互联网普及率提升、第三方支付软件的进一步成熟、物流等配套设施的完善，网络购物已经成为全球兴起的消费习惯。而跨境电商通过搭建一个自由、开放、通用、惠普的全球贸易平台，并透过互联网实现了全世界的连接，未来随着跨境电商不断取代传统贸易市场，有望成为全球贸易的主要形式。跨境电商的快速增长主要取决于对传统贸易市场的替代，我国跨境电商渗透率逐渐提升，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而在家居安防产品市场上，安科创新在 Amazon、Ebay 等多家国际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均处于名列前茅的位置。借助在产品解决方案方面的优势，安科创新的产品服务区域已覆盖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西班牙和俄罗斯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北美、澳洲及欧洲等地区家居安防在线市场的领先品牌，其

业务前景良好。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毛利率等参数选取依据及测试结果

(1)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以及主要参数选取依据

针对 2017 年度的商誉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安科创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进行了专门评估，根据其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管理层预计报告期内，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评估报告中预测 2018-2022 年主要参数如下：

项 目	参 数	依 据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3.81%-23.75%	基于自身历史业绩、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前景进行预测
稳定期增长率	0.00%	
毛利率	39.76%-44.42%	基于预算毛利额以及预算毛利实现率进行预测
折现率	13.79%/13.7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
β 系数	1.2109/1.2045	基于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
市场风险溢价	7.10%	基于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00%	基于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
预测期	未来五年	

2)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51,789.85	62,364.36	70,037.88	74,715.39	77,561.36	77,561.36
二、净利润	2,793.64	3,398.88	3,502.82	2,967.15	2,818.79	2,818.79
加：固定资产折旧	109.36	137.86	152.11	69.57	57.00	57.00
待摊费用摊销	73.71	73.71	44.90	73.10	73.10	73.10
税后利息	478.88	392.62	327.61	348.58	368.42	368.42
减：资本性支出	-	150.00	350.00	-	130.10	130.10
不可退进项税	30.49	62.21	100.73	43.98	67.77	67.77
追加运营资金	3,113.50	3,402.07	2,468.75	1,504.86	915.61	-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年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11.60	388.79	1,107.97	1,909.56	2,203.83	3,119.44
折现率	13.79%	13.79%	13.79%	13.72%	13.72%	13.72%
折现系数	0.9375	0.8239	0.7240	0.6367	0.5599	4.0813
折现值	292.12	320.31	802.22	1,215.82	1,233.90	12,731.39
四、经营性资产价值	16,595.77					
加：溢余资产负债	4,058.22					
减：有息负债	12,285.94					
五、评估价值	8,368.04					

经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68.04 万元，相应银之杰持股安科创新 51%的股权可收回价值为 4,267.70 万元，该数值大于银之杰长投股权投资价值 1,156.44 万元，故银之杰合并报表涉及收购安科创新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2)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以及主要参数选取依据

针对 2018 年度的商誉减值测试，公司聘请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安科创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进行了专门评估，根据其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S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管理层预计报告期内，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评估报告中预测 2019-2023 年主要参数如下：

项 目	参 数	依 据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21%-8.52%	基于自身历史业绩、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前景进行预测
稳定期增长率	0.00%	
毛利率	39.79%-43.59%	基于预算毛利额以及预算毛利实现率进行预测
折现率	13.94%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
β 系数	1.0454	基于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
市场风险溢价	6.94%	基于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00%	基于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
预测期	未来五年	

2)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38,449.06	41,724.27	44,417.26	45,897.82	47,067.55	47,067.55
二、利润总额	73.77	1,132.52	2,112.54	2,627.01	2,609.17	2,594.54
加：固定资产折旧	113.90	98.28	70.96	55.65	103.99	116.10
待摊费用摊销	76.76	62.65	65.70	54.19	65.22	67.74
减：资本性支出	9.28	229.25	226.25	565.72	292.26	133.82
追加运营资金	954.19	758.03	586.20	302.24	374.60	-
三、资产组净现金流	-699.03	306.18	1,436.75	1,868.89	2,111.52	2,644.56
折现率	13.94%	13.94%	13.94%	13.94%	13.94%	13.94%
折现系数	0.9368	0.8222	0.7215	0.6332	0.5557	3.9852
折现值	-654.86	251.73	1,036.68	1,183.45	1,173.46	10,539.23
四、评估价值	13,500.00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科创新(深圳)有限公司不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2,370.44 万元，合并报表中已确认并列示的商誉 387.90 万元，调整“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372.69 万元，调整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3,131.02 万元。经评估测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3,500.00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故银之杰合并报表涉及收购安科创新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3)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以及主要参数选取依据

针对 2019 年度的商誉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安科创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的价值进行了专门评估，根据其出具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安科创新(深圳)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234 号)，在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测试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11,576.54 万元，而该资产组自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至 2019 年末的账面价值与对应商誉的账面价值之和为 11,346.77 万元，因此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

1)评估报告中预测 2020-2024 年主要参数如下:

项 目	参 数	依 据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5.24%-11.69%	基于自身历史业绩、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前景进行预测
稳定期增长率	0.00%	
毛利率	39.45%-39.54%	基于预算毛利额以及预算毛利实现率进行预测
折现率	12.94%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
β 系数	0.9686	基于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
市场风险溢价	7.94%	基于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00%	基于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
预测期	未来五年	

2)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35,626.95	39,791.19	43,692.85	47,121.16	49,260.56	49,260.56
二、利润总额	834.05	1,316.80	1,676.85	1,860.88	2,019.26	1,822.08
加: 折旧摊销	154.09	108.34	106.04	86.77	83.44	197.18
减: 资本性支出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266.00
营运资本增加额	-523.81	1,107.45	1,037.62	911.73	568.96	
三、净现金流量	1,461.95	217.69	695.27	935.91	1,483.74	1,753.26
折现率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折现期间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10	0.8332	0.7377	0.6532	0.5784	4.4706
折现值	1,375.70	181.38	512.90	611.34	858.20	7,838.11
四、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1,377.62					

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35,626.95	39,791.19	43,692.85	47,121.16	49,260.56	49,260.56
二、净利润	700.10	1,105.32	1,407.55	1,562.02	1,694.96	1,599.21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
加：折旧摊销	154.09	108.34	106.04	86.77	83.44	197.52
减：资本性支出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257.00
营运资本增加额	-523.81	1,107.45	1,037.62	911.73	568.96	-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328.00	6.21	425.97	637.06	1,159.45	1,539.73
折现率	10.86%	10.86%	10.86%	10.86%	10.86%	10.86%
折现期间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98	0.8567	0.7728	0.6971	0.6288	5.7901
折现值	1,261.34	5.32	329.19	444.09	729.06	8,915.18
四、资产组公允价值	11,684.17					
减：处置费用	107.63					
五、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11,576.54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安科创新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形成的资产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1,377.62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为 11,576.54 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11,576.54 万元，而该资产组自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至 2019 年末的账面价值与对应商誉的账面价值之和为 11,346.77 万元，因此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

3、报告期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到安科创新产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及跨境电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其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安科创新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其测试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测试结果谨慎恰当，报告期内其商誉均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进一步补充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进行补充披露：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61.79 万元、15,561.79 万元和 15,561.7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01%、7.22%和 7.43%，系公司收购亿美软通和安科创新形成的商誉。

目前亿美软通和安科创新经营情况良好，根据其经营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毛利率等参数选取依据及测试结果，其商誉未计提减值，但不排除未来因行业波动或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上述商誉产生减值，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过程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以及亿美软通和安科创新的主要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亿美软通和安科创新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发行人亿美软通和安科创新经营情况以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商誉所涉及的被投资公司亿美软通和安科创新经营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所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合理、评估过程中采用的重要假设及参数来源客观、评估测试过程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未见异常，不存在商誉减值，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年7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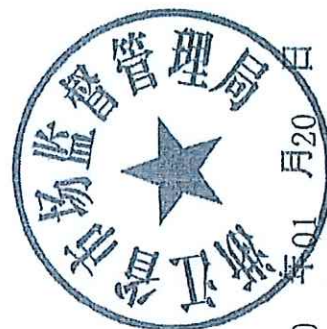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中汇会专[2020]5281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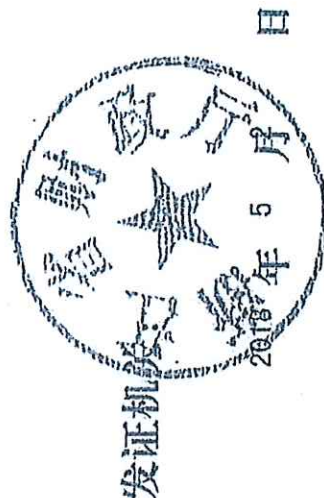
2020

年0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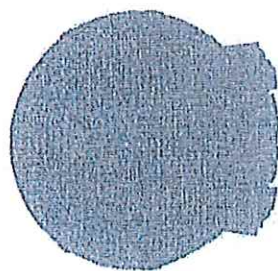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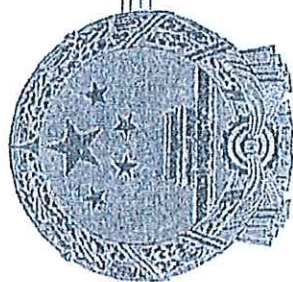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 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仅供中汇会专[2020]5281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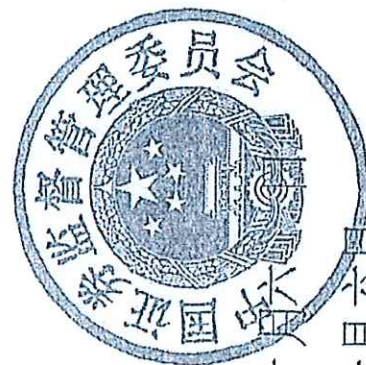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受事项登记
g Unit by a CPA



章归鸿

4403000804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月 日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大华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8月24日



姓名 章归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大华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471101355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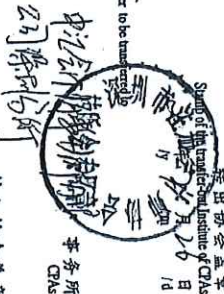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月 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换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3000804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甫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62371092675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1302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examin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Pengcheng CPA Fir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记会计师事务所
Zhongji CPA Firm
事务所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examination.



44030013027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